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鶴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0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405、38980、451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陳鶴文有其事實欄所載與魏銘君（另案審理）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因而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。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又依卷內資料，上訴人固於警詢時供述其毒品來源為暱稱「陳志」之陳世豪云云，並指認陳世豪之相片，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函已載敘：上訴人於警詢所指交付毒品男子為綽號「陳志」之人，並未提

供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致難以循線向上溯源追查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旨（第一審卷第95頁），難認警方已因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，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上訴意旨任憑己意，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為不當，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審採證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